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 海洋素養種子教師第二梯次培訓甄選暨補助簡章

壹、目的

- 一、促進國內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運用「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s Sequence, OSS)教材，提升規劃及實踐海洋素養教學之專業知能。
- 二、鼓勵國內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組成團隊，辦理 OSS 教學活動營隊，並擴充發展 OSS 教學設計，活化對 OSS 教材的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參、甄選類別與參訓資格

一、甄選類別

- (一)培訓海洋素養入班教學種子教師(入班教學類):由學校教師個人自行報名參加甄選。
- (二)培訓海洋素養合作教學種子教師(合作教學類):學校召集校內 3-6 位教師組成團隊，由團隊負責人代表報名參加甄選。

二、參訓資格：參加培訓教師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國內立案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 (二)對推動海洋素養教學具有熱忱及行動力者。

肆、培訓規劃

一、培訓課程：整體培訓課程包含線上非同步自學課程及現場實作課程

(一)線上非同步自學課程(約一天課程)：

- 1.課程內容包括：第一梯次培訓開訓典禮、介紹國內外 OSS 推動情形、針對 OSS G3-5(國小階段)及 OSSG6-8(國中階段)進行簡介。
- 2.由學員自行找時間進行線上學習，未進行自學者無法參與實作課程；線上自學之相關進行方式及檢核方式，將於錄取通知中提供學員參照辦理，並於第一天現場實作課程時，由輔導員再次進行檢核學習成果。
- 3.課程連結網址：<https://reurl.cc/5K73XG>

(二)現場實作課程(共兩天課程)：

- 1.培訓日期：114 年 8 月 17-18 日。
- 2.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3.課程內容包括：依國小階段組與國中階段組，由輔導員進行 OSS 教學示範、輔導帶領學員進行單元教學設計、由學員發表教學設計及輔導員提供修正、導向未來發展之說明、結訓典禮。
- 4.培訓教材及相關教學影片可先行參閱下列網址：<https://reurl.cc/W0ebz5>

二、研習內容：(持續修正)

- (一)線上自學課程(第一梯次培訓第一天課程影片)：

活動內容	
開訓典禮	長官致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 校長 海洋委員會 管碧玲 主任委員
	◎推動 OSS 海洋素養教育心得分享影片欣賞◎ ◎頒發感謝紀念盃及輔導員證書◎
專題演講	主題：我國 OSS 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經驗及心得分享 講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陳建宏教授
	主題：國內外推動 OSS 海洋素養教育歷程、概況 及我國未來推動規劃 講者：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 林麗英 處長
計畫說明	主題：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重點 講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吳靖國 教授
分組培訓課程	
國小組 OSS G3-G5 網路連結： https://reurl.cc/2KxNa	中學組 OSS G6-G8 網路連結： https://reurl.cc/2KxNa
【OSS 教材導讀】 第一場：總論導讀 講師：陳麗淑主任 第二場：第一單元導讀 講師：葉芸菁老師 第三場：第二單元導讀 講師：葉淑卿老師 第四場：第三單元導讀 講師：李明霞老師	【OSS 教材導讀】 第一場：總論導讀 講師：吳月鈴老師 第二場：第一單元導讀 講師：吳月鈴老師 第三場：第二單元導讀 講師：謝惠娟校長 第四場：第三單元導讀 講師：李秉光老師

(二) 第一天 (8 月 17 日，星期日) 實作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 09:30	學員報到			
09:30 09:50	【第二梯次開訓典禮】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化教育處 林麗英 處長 (含承辦單位進行培訓課程說明)			
09:50 10:00	分組至實作現場			
	入班教學類		合作教學類	
	國小組 (教室 A,B)	國中組 (教室 C,D)	國小組 (教室 E)	中學組 (教室 F)
10:00 10:30	【自學情形檢核】 由分組輔導員檢核學員非同步線上課程自學情形			
10:30 12:10	【OSS 教學示範 與討論】 教室 A： 輔導員 a, b 教室 B：	【OSS 教學示範 與討論】 教室 C： 輔導員 e, f 教室 D：	【OSS 教學示 範與討論】 教室 E： 輔導員 i, j 輔導員 k, l	【OSS 教學示範 與討論】 教室 F： 輔導員 m, n 輔導員 o, p

	輔導員 c, d	輔導員 g, h		
12:10 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 16:30	【OSS 教學設計實作】 教室 A： 輔導員 a, b 教室 B： 輔導員 c, d	【OSS 教學設計實作】 教室 C： 輔導員 e, f 教室 D： 輔導員 g, h	【OSS 教學設計實作】 教室 E： 輔導員 i, j 輔導員 k, l	【OSS 教學設計實作】 教室 F： 輔導員 m, n 輔導員 o, p

(三) 第二天 (8 月 18 日, 星期一) 實作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8:40 09:00	學員報到			
09:00 11:00	入班教學類		合作教學類	
	國小組 (教室 A,B)	國中組 (教室 C,D)	國小組 (教室 E)	中學組 (教室 F)
	【教學設計發表與修正】 教室 A： 輔導員 a, b 教室 B： 輔導員 c, d	【教學設計發表與修正】 教室 C： 輔導員 e, f 教室 D： 輔導員 g, h	【教學設計發表與修正】 教室 E： 輔導員 i, j 輔導員 k, l	【教學設計發表與修正】 教室 F： 輔導員 m, n 輔導員 o, p
11:00 11:20	休息 (返回第一演講廳、第二演講廳)			
11:20 12:10	【後續運作說明及規劃】 規劃未來發展重點及運作方式 第一演講廳：入班教學類 第二演講廳：合作教學類			
12:10 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 14:00	【研究發展一】 主題：OSS 教材與海洋教育課綱之比較分析 講者：劉冠英 專案助理研究員			
14:00 14:40	【研究發展二】 主題：OSS 教材與國內海洋教育的整合發展 講者：吳靖國 教授			
14:40 15:00	【結訓典禮】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化教育處 林麗英 處長 ◎頒發種子教師培訓結業證書◎			
15:00	賦歸			

伍、補助類別與後續運作

本案補助內容，以「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徵件公告」及「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最新修正版相關規定為主，詳參網址：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7&parentpath=0,6&mcustomize=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2505130001

一、入班教學類：

- (一) 完成培訓課程後，入班教學教師每位得申請補助新臺幣（以下皆同）至多 5 萬元。
- (二) 入班教學運作方式比照第一梯次種子教師：
 - 1. 參加各縣市組成之海洋素養入班教學教師社群，納入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簡稱戶海中心）共同運作。本梯次視縣市共同受訓教師之多寡及該縣市目前社群運作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縣市參訓人數少，加入既有之教師社群運作，惟以不會造成既有教師社群之困擾為原則。
 - (2) 縣市參訓人數多（4 位以上），得另組教師社群進行運作，自行選出社群召集人。
 - (3) 無法達成上述兩者，由鄰近縣市參訓教師組成跨縣市教師社群運作，自行選出社群召集人，並納入召集人所屬縣市戶海中心共同運作。
 - (4) 前述第(2)及第(3)項選出之召集人可依「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徵件公告」另案申請運作經費，請參見網址：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7&parentpath=0,6&mcustomize=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2505130001。
 - 2. 每位入班教學教師須另邀請校內其他教師至少 2 人，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 3. 每位入班教學教師須邀請所屬分區組成之諮詢輔導委員至少 1 人，入校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以及協助提供相關諮詢與輔導。各分區諮詢輔導委員名單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4Lkl8V>
- (三) 任務：
 - 1. 教師增能：參加入班教學種子教師社群運作，透過研習、研討、交流等（由社群召集辦理）進行對 OSS 教材及教學方法之增能。
 - 2. 備觀議課：邀請分區諮詢輔導委員至少 1 人及校內其他教師至少 2 人，參與備課、觀課、議課，以促進教學能力。
 - 3. 入班教學：完成至少 4 節課教學，可同一班級教授兩個小單元（每一小單元 2 節課），或可同一小單元（2 節課）教授於兩個不同班級；每班學生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可依學校既有條件進行併班或併校教學。

二、合作教學類：

- (一) 經費補助：學校可邀請校內教師 3-6 位組成團隊提出申請，完成培訓課程後，每校以 3 位培訓教師為基數補助 15 萬元，每多 1 位培訓教師增加補助 2 萬元，最高補助 21 萬元。
- (二) 任務：
 - 1. 教師增能：由學校已受訓教師並再邀請校內其他教師至少 2 人共同組成社群，邀請具有 OSS 教學經驗或海洋素養教學專業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入校協助社群至少 2 次，針對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進行增能。
 - 2. 研發教材：由社群成員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並針對 OSS 教學歷程所需之教材內容與教具進行研發，或進行在地化，並提出具體研發成果；研發期間，得邀請專

家學者進行陪伴及提供相關諮詢或協助。

3.辦理營隊：

- (1)學校辦理一天以 OSS 教學所組成之營隊，讓每位已受訓之教師進行至少 4 節課教學。
- (2)營隊可採分小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學生人數至少 20 人），每位種子教師對每一小組教授一個小單元（2 節課），每位種子教師至少教授兩個不同小組。
- (3)學校除了以校內學生編成小組參加營隊之外，亦可招募附近學校共同參與營隊；若規劃提供外校參加，參與學生達一部遊覽車（40 人）者，可增加補助交通費 1 萬元，最高增加補助 2 萬元。

三、義務與權益：兩類申請者共同之義務與權益

（一）義務：

- 1.填寫備觀議課紀錄表及完成攝（錄）影紀錄，並剪輯編纂約 2 分鐘紀錄短片，以及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執行成果。
- 2.參加由分區辦理之 OSS 海洋素養教師入校教學經驗交流會議，以及由總區辦理之全國 OSS 海洋素養教師入校教學成果觀摩會議，並因應分區與總區之需要進行專題分享或報告。

（二）權益：

- 1.可優先獲選參加 115 年「海洋委員會東沙體驗營(教師梯次)」、「海洋委員會海洋教師研習營」。
- 2.可報名參加「2026 美國海洋教育者年會」或「美國海洋素養國際工作坊」甄選。
- 3.完成整體培訓歷程者，可列入「海洋委員會 OSS 海洋素養種子教師人才庫」。

陸、報名與甄選

一、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申請表（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計畫執行承諾書（附件 3）、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附件 4）、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用印後正本合訂 1 式 1 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一）前，將掃描電子檔合併成一份 PDF，以 email 傳送至 ganhui@oac.gov.tw，電子郵件名稱標示「寄件人姓名-學校-報名類別」，例如「吳彥緯-前鎮國小-合作教學類」（電話：07-3381810 轉 261935）。
- （二）請於計畫核定通知函發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郵寄申請文件正本紙本至 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吳彥緯科員收（郵戳為憑）。
- （三）報名前必須先確認以下兩項：
 - 1.學校允許參加培訓之教師可以給予公假出席。
 - 2.同意補助經費能進入學校帳戶，由會計依規定進行核銷。
- （四）每位受訓教師只能申請一類計畫。第一梯次已受訓種子教師，不得再申請本梯次培訓；第一梯次已申請補助之種子教師，不得再申請本次補助計畫。申請合作教學組成之教師團隊，不得包含第一梯次已受訓種子教師。
- （五）報名資料電子檔請逕至海洋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7&parentpath=0,6&mcustomize=bulletin_vie_w.jsp&dataserno=202505130001

二、計畫書撰寫

- （一）申請者應依計畫書格式撰寫，並完成相關核章。

- (二) 計畫書中所列「教學計畫」或「營隊計畫」須以 OSS 教材為基礎進行撰寫，將於現場研習課程中由輔導員帶領學員撰寫與完成，故提交申請書時不必撰寫。
- (三) 訂於「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承辦單位召開計畫書撰寫線上說明會，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rt-xhff-mjx>（若此會議室屆時因人數上限而無法進入，請加入此備用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ard-bcek-tmx>）。說明會之影片將公告於海洋委員會網頁（<https://www.oac.gov.tw/ch/index.jsp>）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s://tmec.ntou.edu.tw/>），提供未參與說明會者觀看了解。

三、遴選與錄取

- (一) 補助受訓名額合計約 120-150 人，並依報名人數及甄選情形進一步彈性調整兩類錄取人數：
1. 入班教學類：補助約 60-80 人。
 2. 合作教學類：補助約 60-70 人（15-20 校，每校 3-6 人）。
- (二) 遴選方式
1. 備齊所需繳交之文件，缺漏或未符合規定者，不納入遴選對象。
 2. 本（第二）梯次遴選參訓之入班教學種子教師，以報名第一梯次未錄取者優先錄取，若還有未滿名額，再從本次報名者進行遴選。
 3. 由主辦單位就計畫書之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進行遴選。
- (三) 錄取方式
1. 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5 日（二）前公告於海洋委員會網頁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
 2. 錄取後即可著手進行後續入班教學或營隊活動之規劃，並於 8 月 7 日（四）前依本會修正建議完成計畫修正，以利海洋委員會於海洋素養種子教師第二梯次培訓前完成計畫核定事宜。
 3. 請於完成受訓後一週內（8 月 25 日前）進行請款，惟若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未參加培訓或未完成培訓者，則取消該計畫書之核定；執行期間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後未達成任務者，則追回補助經費。
 4. 錄取參加受訓者需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相關事宜，相關事宜將於錄取通知中敘明。

柒、其他事項

一、本項補助經費使用於：

- (一) 參加培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最新版本規定編列)。
- (二)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業務使用，包括通訊費、運費、膳費、代課鐘點費、國內旅費、租金（不含房租）、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編輯、印刷、排版、設計等專業服務費）、酬勞性費用（如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教學使用教材費用（如文具、教具製作、教材印刷、簡報製作等）等業務費。
- (三) 合作教學類若計畫中有提供跨校學生參加營隊，則可使用於租車費用。
- (四) 經費之補助、撥付與核銷，請參照「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徵件公告」及「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之「補助原則」及「經費撥付及核銷」相關規定。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止執行完畢，並須在同年 11 月 17 日前辦理結案。

三、海洋素養種子教師之整體培訓歷程包含下列三階段，完成三階段培訓者始得列入「海洋

委員會 OSS 海洋素養種子教師人才庫」：

- (一) 第一階段「參與全國 OSS 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提出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完成全國 OSS 培訓課程，並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表件。
- (二) 第二階段「參與海洋素養教師社群完成 OSS 教學」：參與各縣市「OSS 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教師社群」，能符合社群運作規範及入校教學規定，並剪輯在社群學習歷程及教學實踐歷程約 2 分鐘短片，且完成期末成果報告。
- (三) 第三階段「綜合考核評量合格」：接受社群召集人綜合考評，取得「特優」、「優等」、「合格」者，並進一步參與 OSS 分區分享會及全國觀摩會。

- 四、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拍攝影片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翻譯、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及其他著作時，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得使用於影片中，倘若有涉及利用第三人著作權之糾紛時，計畫執行者需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之影片及相關資料不得有違反著作權、善良社會風俗、暴力等情事。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申請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申請者不得因此異議。
- 七、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 八、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申請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九、聯絡方式：

- (一)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聯絡人：吳彥緯先生（電話：07-3381810 轉 261935；Email: ganhui@oac.gov.tw）
- (二) 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聯絡人：許鶴馨小姐（電話：02-24622192 轉 1271；Email: hhhsu@email.ntou.edu.tw）、劉冠英先生（電話：02-24622192 轉 1275；Email: aying@email.ntou.edu.tw）

捌、相關表件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計畫書（附件 2）。
- 三、計畫執行承諾書（附件 3）。
- 四、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附件 4）。
- 五、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
- 六、成果報告書（附件 6）。
- 七、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 7）。
- 八、經費分攤表（附件 8）。
- 九、補助清單（附件 9）。
- 十、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10）。
- 十一、OSS 教學備課、觀課、議課紀錄表（附件 11）。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第二梯次) 申請表

計畫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學校		(請務必填寫全銜)		校長 姓名	
學校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			
計畫名稱		☐ 合作教學辦理 OSS 教學營隊 ☐ 教師實施 OSS 教材入班教學		計畫執行期程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參與人員姓名	1.	
	職稱			2.	
	電話			3.	
	手機			4.	
	Email			5.	
	性別			6.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概要 (500字以內，條列式)					
預期效益 (含質性及量化效益)		質性效益：			
		量化效益：			
計畫經費	A	申請本會補助金額	_____萬_____元整		
	B	申請單位自籌款	_____萬_____元整		
	C	其他機關補助／合作總金	單位名稱	申請／分攤補助金額（含尚未核定者）	

		額：		
		<u>000</u> 萬 <u>0,000</u> 元整		
計畫總經費（A+B+C） <u> </u> 萬 <u> </u> 元整				
最近三年 參與本會辦 理之相關研 習或課程	研習/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請確認下列項目（確認者請打勾）： ☐業經學校允許申請人（及合作教學類參與人員）參加培訓，並給予公假（或公差）出席。 ☐業經同意補助經費能進入學校帳戶，並由會計依規定進行核銷。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附件2） 二、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附件3及附件4）				
申請人 簽章	主計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請加蓋單位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參與人員姓名」欄位，申請合作教學辦理 OSS 教學營隊者請填寫參加培訓教師3-6位，申請入班教學者請填寫參與備、觀、議課校內教師（至少2位）。
- 2.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3.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 (第二梯次)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計畫類別：☐合作教學辦理 OSS 教學營隊
☐教師實施 OSS 教材入班教學

二、使用教材組別：☐G3-5；☐G6-8。

三、預計參加師生人數：教師：○人；學生：○班/○○人，合計○○人。

四、預計參加師生人次：教師：○○人次；學生：○班次/○○○人次，合計○○○人次。

五、教學設計/ 營隊設計（以附件呈現）【將於現場實作課程中完成】

- （一）OSS 教學設計表（入班教學教師1件、合作教學團隊3-6件）
 （二）營隊主題及教學設計排列

六、工作項目及時程：

（一）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工作 A：	
工作 B：	
工作 C：	
工作 D：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預計執行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工作 A：	
工作 B：	
工作 C：	
工作 D：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進度說明

完成百分比	查核點編號	預定 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50 %	A		

	<i>B</i>		
100 %	<i>C</i>		
	<i>D</i>		

七、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元

項次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備註(請詳列經費用途及計算基礎)
		海洋委員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備註：為利本案順利執行，以上各經費項目除雜支(以不超過雜支外各項經費合計之10%)不得流用增加經費外，其餘各項目經費得以流用，且總補助經費仍以新臺幣__萬元為上限。

八、計畫經費來源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元)	比例(%)	申請補助項目

合 計				

備註：1.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2.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單位補助、收費（標準）等。

九、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值	說明
量化成果			
質性成果			

備註：可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書項目(如附錄、團隊成員經歷、過去執行計畫之實績等)。

海洋委員會補助計畫執行承諾書(第二梯次)

- 一、申請人(參加培訓人員)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申請人(參加培訓人員)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三、申請人(參加培訓人員)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申請人(參加培訓人員)有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五、申請人(參加培訓人員)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申請人(參加培訓人員)如獲本會核定計畫時,將依本會各項規定執行辦理。

(請加蓋申請單位圖記、負責人之印章)

申請學校印信：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會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

申請單位印信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

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海洋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第二梯次)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_____ (由計畫申請人代表其他參與人員)
- 二、被授權人(乙方): 海洋委員會
- 三、甲方同意將參加乙方「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 包括但不限於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出版品(含內容)、照片、影像、文宣資料、文字紀錄、影視音資料(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 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 非專屬、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所屬及海洋委員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含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 獲補助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
- 四、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 如有違反, 應自負其責, 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 概由甲方負責, 與乙方無涉; 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 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 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計畫申請人 :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114年度
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
(第二梯次)成果報告書

- ☐合作教學辦理 OSS 教學營隊
- ☐教師實施 OSS 教材入班教學

受補助單位：○○○○○○○

計畫申請人：○○○

○○○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期程：

三、指導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四、計畫經費支出：000,000元

五、計畫經費來源：

（一）海洋委員會補助：000,000元

（二）○○○補(捐)助：000,000元

（三）受補助單位配合款：000,000元

（四）其他：

六、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2.	
3.	
4.	
5.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重要成果說明

二、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計畫書或新增)	目標值	說明
可量化成果			
質性成果			

三、性別平等業務成效

性別平等 業務成效	一、性別統計： (一)活動(會議)名稱1：○○○；各性別參與人數： (二)活動(會議)名稱2：○○○；各性別參與人數：
	二、性別友善措施或相關鼓勵措施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伍、未來持續發展方向與建議

附件：可提供海洋委員會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

（請提供至少6張供海洋委員會宣傳運用，並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原始檔）

代表性照片及簡要說明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說明：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第二梯次) 經費收支明細表

◎填寫注意事項：實支金額=海洋委員會+其他機關+自籌配合款。

◎本計畫如有其他機關補助或分攤，該經費來源請於說明欄敘明。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項目	預算 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說明	憑證編號
		實支 金額	海洋 委員會	其他 機關	自籌 配合款		
總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第二梯次) 經費分攤表

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支出：新臺幣		元(計畫結案總經費)	
經費 分攤 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二位)
			○○.○○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第二梯次) 補助清單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	
	機關	
	或	
	單位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申請人	出 納	會 計	校 長

備註：1.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請以寫填報。

2.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 10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第二梯次)
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海洋委員會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海委會核定 計畫金額(A)	海委會核定 補助金額(B)	海委會核定 計畫金額(C)	海委會核定 補助金額 (D)	海委會核定計 畫金額(E=C-A)	海委會核定補 助金額(F=D- 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OSS 教學備課、觀課、議課紀錄(第二梯次)

☐教學者：_____

☐備課

☐參與計畫教師：_____

☐觀課

☐諮詢輔導委員：_____

☐議課

☐其他參與者：_____

【可複選】

【由參與者自己填寫姓名及勾選】

一、課堂基本資料：

備課日期/時間：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 _____ 節

觀課日期/時間：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 _____ 節

議課日期/時間：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 _____ 節

教學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 使用教材組別：☐G3-5；☐G6-8

教材單元：第____單元，名稱：_____；教學小單元：_____

二、共同備課摘要：

(一) 授課者說明重點及修正重點：

(二) 參與者提供之支持與建議：

二、觀課摘要：

(一) 教學者課室呈現特色：(教師教學、師生互動…)

(二) 觀課者的發現及問題：(教學中學生學習表現、學生同儕互動情形…)

三、議課摘要：

(一) OSS 的特色及有效教學的重點：

(二) 觀課者的回饋及觀課後的反思：

(三) 教學者的反思：